

9 相关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是由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以原料药中试为主，以全球注册为拓展市场的现代医药科技企业。

随着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科学经营管理体系，对内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通过各项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对外有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新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已完成研发数十项技术成果需要落地，这些技术有的已取得国家专利、有的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急需一个孵化平台来承接这些技术成果。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孵化实验室 1 座，用于中试企业已取得国家专利的临床批药。

拟建项目的实施符合医药行业发展要求，同样也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9.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创新药中试项目，重点进行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抗代谢类、抗真菌类及抗过敏类等创新药物研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鼓励类中“十三、医药”中“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3、拟建项目已通过网络备案获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2017-371425-73-03-069036）。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且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9.2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9.2.1 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符合情况见表 9.2-1。

表 9.2-1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

序号	审批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本原则适用于化学药品(包括医药中间体)、生物生化制品、有提取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医药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拟建项目属于原料药中试项目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符合
3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区，占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5	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位于上述区域内	符合
6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的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符合
8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拟建项目废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设立了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高盐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后进行处理	符合

9	<p>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p>	<p>拟建项目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工艺废气、干燥废气、污水站废气等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p>	符合
10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p>	符合
11	<p>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p>	<p>拟建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制定了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设置监控井，实时监测、及时预警</p>	符合
12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符合</p>	符合
13	<p>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p>	<p>拟建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654m³事故水池，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p>	符合
14	<p>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提出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及环境修复建议</p>	<p>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及其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噪声不形成扰民，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存在环保问题</p>	符合
15	<p>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p>	<p>拟建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p>	符合

	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区要求，拟建项目装置区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6	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拟建项目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17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拟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

9.2.2 拟建项目与鲁政办发[2008]68 号文符合性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鲁政办发[2008]6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拟建项目与鲁政办发[2008]68 号文符合情况见表 9.2-2。

表 9.2-2 拟建项目与鲁政办发[2008]68 号文符合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研发基地，属于新建项目，建设于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区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的现有厂区内	符合
2	强力推进危险工艺生产装置安装安全自动控制或安全连锁报警装置。要把涉及硝化、氧化、磺化等危险工艺(以下统称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安全自动控制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设计安装安全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连锁报警装置、紧急停车系统。拟建项目生产中不涉及到硝化、氧化、磺化工艺	符合
3	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和涉及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涉及光气的建设项目	项目产品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要加强建设项目特别是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管理，	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安全	符合

	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采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建设项目工艺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生产需要	
5	新建的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要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项目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均配备相关设施	符合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该公司技术员已进行多年相关产品的加工生产经营，有丰富的化工生产和管理经验	符合
7	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推广使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代替充装软管，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生产用危险原料全部用槽罐车运输，生产过程中，原料采用不锈钢管输送，不使用软管进行冲装	符合
8	加强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安全设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投产后拟定期组织职工培训、演练，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把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的日常安全管理中。建议尽快完成安全评价报告并报安检局审批	符合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鲁政办发[2008]68号文要求。

9.2.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符合性见表9.2-3。

表 9.2-3 拟建项目与环发[2012]77号文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石化化工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涉及港区、资源开采区和城市规划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2	（二）产业园区应认真贯彻落实我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要求，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环境风险评价，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涉及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港区、资源开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也应强化环境风	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已审批	符合

	险评价工作		
3	（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进行了环境风险预测，并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4	（四）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项目信息公示等内容中应包含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拟建项目已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符合
5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评价章节中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企业应按照环发〔2010〕113号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符合
6	（六）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有工程已按照GB50483进行设计，事故水池容积共约654m ³ 。另外，项目设有其他风险防范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

9.2.4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9.2-4。

表 9.2-4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燃料、炼焦、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取缔行业类别	符合
2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5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置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工艺	符合
3	升级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	符合

	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好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扩建、改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减量置换	耗水、高污染行业，且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4	推进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拟建项目为研发基地建设，属于原料药制造行业，但项目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文相关要求。

9.2.5 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符合性

拟建项目所在德州市属于重点流域中的海河流域。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拟建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情况

序号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规定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江苏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提高贵州乌江、清水江流域新建磷化工项目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福建闽江水口电站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建、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为原料药中试项目，不在以上禁止新建项目之列	符合
2	（一）优化空间布局。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七大重点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切实开展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拟建项目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要求，项目所在开发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废水可以实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测，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

3		<p>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统筹衔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现状水质劣于V类的优先控制单元全部实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流域湟水河、渭河、汾河等重要支流要控制造纸、煤炭和石油开采、氮肥化工、煤化工及金属冶炼等行业发展和经济规模</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不属于劣于V类，项目不属于上述控制发展行业</p>	<p>符合</p>
4		<p>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以广东省电镀、四川省造纸、河北省制革、山西省炼焦等为重点，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拟建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符合</p>
5	<p>(二) 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p>	<p>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区域性特征行业为重点，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17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技术改造</p>	<p>拟建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p>	<p>符合</p>
6		<p>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完成所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根据区域污染排放特点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实现将所有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及时发现超标排放行为。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加强日常环境执法工作</p>	<p>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齐河惠民水质净化水厂集中处理，已纳入在线监控范围</p>	<p>符合</p>
7	<p>(三)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p>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超标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依法严肃查处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的企业；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人和主要责任人名单、违法事实和处罚措施等信息，充分发挥负面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作用。地方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十三五”期间，每年分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和“红牌”企业名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采取公示、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p>	<p>拟建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8	加强企业污染防治指导。完善行业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有序衔接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提高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符合
---	--	-------------------------------------	----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相关要求。

9.2.6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情况见表 9.2-6。

表 9.2-6 拟建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拟建项目各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处理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2.7 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情况一览表见表 9.2-7。

表 9.2-7 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
（一）实施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幅度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到2017年底，对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559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深化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
		拟建项目属于医药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经低温冷凝装置+水喷淋+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为施工期较

	面源污染治理	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	短，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三) 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严格产业和环境准入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不得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不再审批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临近京津冀的地区）不再审批炼焦、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北京市不再审批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新增产能项目，现有的逐步向外转移	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行业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要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2015-2017年，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将经整改整顿仍不达标企业列入年度淘汰计划，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9.2.8 与鲁政发〔2018〕17号文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9.2-8。

表 9.2-8 拟建项目与鲁政发〔2018〕17号文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7个传输通道城市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对重点区域的要求，压减过剩产能。加大7个传输通道城市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全省实施“以钢定焦”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为原料药中试基地，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及需要转型升级的高耗能行业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项目为原料药中试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着力调整产业布局。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	拟建项目为原料药中试项目属于化工行业，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不在其负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面清单内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与布局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	拟建项目用热由厂内现有2t/h燃气锅炉供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使用燃煤锅炉等设施	符合
强化污染综合防治	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	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 VOCs 等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总量排放能够满足指标要求	符合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9.2.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9.2-9。

表 9.2-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项目设置溶剂冷凝回收装置，并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符合
2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 VOCs 废气均设置多级冷凝回收，不凝尾气再经低温冷凝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	符合
3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拟建项目 VOCs 废气处理方式属于非焚烧	符合
4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低温冷凝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溶剂废水送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9.2.10 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9.2-10。

表 9.2-10 项目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企业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强化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拟建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应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细化工作程序、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泄漏浓度限值、修复要求等关键要素，对密封点设置编号和标识，泄漏超标的密封点要及时修复。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通过源头控制减少VOCs泄漏排放。企业可通过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企业将自行组织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符合
3	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废气应优先考虑生产系统内回收利用，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理效率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回收排入火炬系统的废气；火炬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点火系统，确保通过火炬排放的VOCs 点燃，并尽可能充分燃烧	拟建项目工艺废气首先采用系统内回收工艺，难以回收的部分采用低温冷凝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	符合
4	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设施应在符合安全等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其中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应在内浮顶罐基础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等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载。汽油、石脑油、煤油等高挥发性有机液体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程应优先采用高效油气回收措施。运输相关产品应采用具备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	拟建项目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小，均采用PE桶或者铁桶暂存，PE桶及铁桶均为封闭式，运输过程无挥发	符合
5	强化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废气治理。废水废液废渣收集、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对逸散VOCs和产生异味的主要环节采取有效的密闭与收集措施，确保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禁止稀释排放	危废暂存库密闭+微负压设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VOCs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企业的开停车、检维修等计划性操作应在实施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事后进行评估；非计划性操作应严格控制污染，杜绝事故性排放，事后及时评估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非正常工况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为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产生的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等产生的有机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吸附剂等过程应做好操作信息记录，废吸附剂应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	拟建项目按照上述要求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要求。

9.2.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9.2-11。

表 9.2-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实施工艺技术改造工程。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技术，降低在设备与管线组件、工艺排气、废气燃烧塔（火炬）、废水处理等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气排放量。采取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收集系统等降低在油类（燃油、溶剂）储存、运输过程中的VOCs转运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艺废气采用低温冷凝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置，降低VOCs排放量；储存采用密封PE桶，无原料的转运	符合
2 实施回收及综合治理工程。鼓励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采取密闭式作业，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降解系统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车间设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配备高效溶剂回收及净化系统	符合
3 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VOCs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VOCs在冷凝回收后，不凝气采用低温冷凝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装置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要求。

9.2.12 《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9.2-12。

表 9.2-12 项目与鲁政办字[2015]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各市、县(市、区)要摸清化工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以及技术条件、人员资质、选址定点、土地利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项目审批等方面，全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顿集中行动，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对设立手续不全，但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先进、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化工企业，可由相关部门补办手续。此类化工企业是否需要停产补办手续，由各市政府(指设区的市政府，下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报省有关部门核查备案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现有工程已取得了环评批复	符合
2 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好审批关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限制类的化工项目，且项目生产技术比较先进	符合

	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		
3	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综合考虑安全保障水平、环境容量、能源资源消耗和排放标准、投入产出等因素，各地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含土地费用)。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核准(备案)，一律由设区的市以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由省安监局负责核发，不再委托办理	拟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24600万元（高于1亿元），属于原料药中试项目，项目已由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登记（2017-371425-73-03-069036）	
4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水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5	化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安全审批、环保和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取水工程设施、消防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文的要求。

9.2.13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9.2-13。

表 9.2-13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治理重点	（一）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16个省（市）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属于重点地区	符合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拟建项目属于化学原料药中试，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三）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VOCs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O ₃ 和PM _{2.5} 来源解析，确定VOCs控制重点。对于控制O ₃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	拟建项目属于原料药中试项目，涉及VOCs等重点污染物排	符合

	对于控制PM2.5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VOCs的排放控制		
四、 主要 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涉及VOCs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且污染物总量实施倍量替代，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制药行业鼓励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加快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开发推广，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集中治理	拟建项目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均采用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均进行集中治理，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9.2.14 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9.2-14。

表 9.2-14 项目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治理 重点	（一）重点行业。各市要开展VOCs排放调查工作，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确定本地VOCs控制重点行业。各市应基于自身产业结构特征，结合筛查的重点排放行业，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充分考虑重点排放行业的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拟建项目属于原料药中试项目，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二）重点污染物。针对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活性强的VOCs，根据国家组织开展的O3和PM2.5源解析情况，确定VOCs重点控制因子。对于O3控制，重点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	拟建项目属于原料药中试项目，涉及VOCs等重点污染物	符合

	对于PM2.5控制，重点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VOCs的排放控制	排放	
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市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且污染物总量实施倍量替代，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文的要求。

9.2.1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符合性分析见表9.2-14。

表 9.2-1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属于原料药中试项目，位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9.2.16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9.2.16.1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可知，德州市齐河县共有3处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见表9.2-16。

表 9.2-16 德州市齐河县生态保护红线区

序号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外边界描述	与项目位置关系
1	德州市黄河流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4-B1-13	东北至戴寺村，西南至潘庄村	东南方向，10.8km
2	德州市齐河县西南防风固沙、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4-B3-02	东至荣庄村，西至段庄村，南至油房村西，北至西桥村	东南方向，18.4km
3	德州市齐河林场防风固沙、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4-B3-06	区块 1：齐河县表白寺镇孙耿小学西北侧；区块 2：东北至许家，西至蔡王庄，南至大漠刘	东北方向，8.03km

拟建项目位于齐河林场防风固沙、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4-B3-06）东北方向约 8.03km 位置，项目所在厂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要求。德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见图 9.2-1。

9.2.16.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齐河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日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存在超标现象。

根据齐河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资料，评价区境内各监测断面 COD 及 NH₃-N 均不超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境内地表水水质较好。

各监测点位总硬度存在超标现象外，其余监测因子均不超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区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拟建项目工艺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具能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水厂进水水质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水厂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晏黄沟。项目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16.3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建设于现有厂区内，供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站提供，现有供电容量可满足新上项目的用电需求，电力供应有保障；拟建项目生产用汽由厂内现有 2t/h 燃气锅炉提供，供热余量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资源供应能满足建设需要。

9.2.16.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德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试行）》（德政字[2016]2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9.2-17。

表 9.2-17 与德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情况

德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区域新建排污口、排放废水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内，不在前述各类保护区内	不在该项负面清单内
二、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影响生态环境和污染环境的项目；生态红线区域内改变生态功能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	不在该项负面清单内
三、以下 7 类项目未按规定进入专业园区、园区未开展规划环评或不符合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各类专业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1. 化工石化项目；2. 纺织印染项目；4. 铅蓄电池制造项目；5. 皮革鞣制项目；6. 电镀项目；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	项目厂址位于齐河经济开发区内，开发区以鲁环审[2009]97 号通过山东省环报厅批复；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	不在该项负面清单内
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不在该项负面清单内
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不在该项负面清单内
十、禁燃区和集中供热区内除集中供热、热力发电锅炉外，一切锅炉、炉窑新建项目；未设禁燃区的县（市、区），市建成区、工业园区新建 20t/h 以下，其他地区新建 10t/h 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项目。	拟建项目设天然气锅炉，不以煤为燃料	不在该项负面清单内
二十、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拟建项目产生高浓度有机废气经厂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其	不在该项负面清单内

	他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十一、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拟建项目异味气体及有机废气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不在该项负面清单内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德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试行）》（德政字[2016]20号）文的要求。

项目与《齐河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齐政发[2018]3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9.2-18。

表 9.2-18 与齐河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情况

齐河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情况
一、列入《德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内的建设项目；涉及生态红线且不符合省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项目	拟建项目未列入德州市负面清单，未涉及生态红线
二、不符合齐河县总体规划、各乡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类园区规划及园区准入条件等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三、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鲁办字〔2017〕215号）及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条件、准入条件的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两个文件的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条件及准入条件
四、新建未进入工业园区内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高 VOCs 含量且企业总投资规模低于 1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项目，主要包括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加工等行业	拟建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拟建项目属于原料药中试，总投资规模为 2.56 亿，符合条件
五、新建、扩建涉及酸洗、磷化、钝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且企业总投资规模低于 1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项目	不属于
六、县政府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制养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区）项目	不属于
七、砂石料场禁建区域内的砂石加工及商品混凝土项目；禁建区域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砂石加工及商品混凝土项目；新建、扩建砖瓦窑及石灰窑项目	不属于
八、新建不符合山东省及德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理
九、不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相关规定的項目	不属于

十、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外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	不属于
十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不属于
十二、新增铸造产能的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齐河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齐政发[2018]36号）的要求。

9.2.16.5 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3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9.3.1 基础设施配置

拟建项目建设于现有工程厂区内，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公辅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要。

9.3.2 规划符合性分析

9.3.2.1 与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

根据《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充分考虑由铁路、高速公路等因素形成的分隔以及城市建设现状、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发展等因素的影响，确定未来城市发展整体形态形成“一城三区、两心四轴”的布局结构。

一城：指县城的主城区，为济邯铁路以南的城区，基于现状老城区，用地向西、南方向拓展，形成城市的主要城区。该城区以居住、商业服务、行政办公、公共娱乐等功能为主，是整个县城的主要生活居住区。

三区：指铁路以北的三个片区，分别为工业片区、物流综合片区、休闲度假片区，主要分布在铁路以北，基本为新建片区，统称为城北新区即齐河经济开发区。

两心：在主城区和城北物流片区分别形成两个城市中心，其中城市主中心位于主城区，城市次中心位于城北物流片区。

四轴：指城市的对外经济发展轴、南北空间联系轴、老城东西主轴、城北新区东西主轴。对外经济发展轴沿着 308 国道两侧布置城市的主要产业发展用地，并且主要布置对外流通性很强的物流、仓储、市场、工业等用地，形成城市的主要产业发展带；南北联系主轴为迎宾路和迎宾北路，是贯通县城南北的主要通道；老城东西主轴为齐心大街，是主城区的主要东西向通道，两侧布置商业金融、文化娱乐等重要公共设施；城北新区东西主轴为园区北路，是联系三个片区的主要交通道路。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齐众大道以北、永雅路以东，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

9.3.2.2 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

1、开发区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的高新技术产业园，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的要求；项目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要求；拟建项目属于原料药中试项目，与高新技术产业园定位不冲突；项目建设符合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2、开发区功能定位符合性分析

齐河经济开发区是齐河县城市建设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城市北部新区，其功能定位为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以高档次的商贸市场为依托，综合民营经济、农副产品加工、居住、办公等多功能的现代化经济开发区。

拟建项目属于原料药中试暨孵化实验室项目项目，符合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

3、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在现有钢铁、造纸、建材、食品、化工、机电、物流等产业的基础上，不断提升钢铁、造纸、化工等传统工业，积极扶持机械、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具体产业发展方向主要包括钢铁、造纸、建材、食品、化工、机电、物流七大产业。

拟建项目为原料药中试暨孵化实验室项目，属于“化工”产业范畴，符合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4、园区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97号）符合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与鲁环审[2009]97 号相关审批要求符合情况

鲁环审[2009]97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钢铁、造纸、建材、食品、化工、机电、物流	项目属于化工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水资源开发及供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节约使用地表水，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	拟建项目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水	符合

	区内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优先考虑综合利用，外排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管网进齐河县污水厂统一处理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开发区污水官网排至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置	符合
	新入区企业不得再自行建设小燃煤（油）锅炉	拟建项目厂内现有 2t/h 燃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燃煤	符合

9.3.2.3 与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区符合性

1、与医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发展规划，产业园区用地性质分为医药产业用地、生产性物流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用地及绿化及水系用地；拟建项目区用地性质为医药产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2、与医药产业园区园区定位符合性分析

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发展生物医药及相关产业为主导，加强高新技术嫁接与应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向规模化、多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建成山东省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拟建项目属于原料药中试暨孵化实验室项目，是以发展医疗为主导的产业，符合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区功能定位。

3、与医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齐河县医药产业园产业发展方向为：重点培育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四个产业集群。

拟建项目属于原料药中试暨孵化实验室项目，是重点进行原料研发的项目，符合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

4、与园区批复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原料药中试暨孵化实验室项目，符合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区相关规划。拟建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 9.3-2。

表 9.3-2 拟建项目建设与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区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项目	批复内容	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位置及规划范围	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区由齐河县人民政府《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区关于同意调整医药园区范围的批复》（齐政字[2013]35号），位于齐河县城	拟建项目位于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序号	项目	批复内容	建设内容	符合性
		区东北部，园区规划面积 813.09 亩，边界四至：德龙宝真酒业以西，中德生物发酵系统和生物制品研发基地以东，园区北路以北，纬二路以南，园区由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		
2	产业定位与规划布局	园区定位以发展生物医药及相关产业为主导，加强高新技术嫁接与应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向规模化、多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建成山东省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中部为物流区，东西两侧为医药工业用地，在园区南侧有少量服务设施、防护林地等。目前入园项目为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和资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生产和物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拟建项目为原料药中试暨孵化实验室项目，与园区定位相符	符合
3	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施分质供水方案，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利用信息技术和调度平台。园区由齐河自来水厂供水，齐河自来水厂目前开采地下水，园区将以天心水库为供水水源	拟建项目生活用水由齐河自来水厂供给	符合
4	排水系统	园区排水管网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加快园区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入园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方可外排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416.4-2018）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齐河惠民水质净化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为原料药中试暨孵化实验室项目统一处理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	园区依托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污水处理。各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后由管道收集排至齐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废水外排晏黄沟		
6	集中供热	园区供汽供热现以齐河县热电厂为集中热源，园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特殊需要可安装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拟建项目供热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建燃煤或燃气锅炉	符合
7	固体废物	要立足于综合利用，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建成后园区生活垃圾要全部送齐河县垃圾处理厂处理，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符合

序号	项目	批复内容	建设内容	符合性
		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园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必须确保污水排放满足环保要求，尽量减少污水排放量，并应考虑建设园区外湿地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9.3.2.4 与水源地保护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贾庄水厂西北 30km 处，齐河县地下水基本流向自南向北，项目区域位于齐河县城东北，位于地下水下游，对该水源地无影响。

9.3.2.5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在东阿位山经穿黄隧道后过黄河，接小运河至临清，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聊城段不经过齐河县境内并与晏黄沟无交叉。本工程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至晏黄沟，经老赵牛河汇入徒骇河，徒骇河为主要纳污河流，距离南水北调较远，因此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产生影响。

9.4 小结

综合以上论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齐河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及齐河县医药产业园区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基础配套设施完全，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选址合理可行。